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7/01	發言時間	10:22:49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經濟日報C4版關於本公司報導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7/01		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 103/07/01 2. 公司名稱: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 5. 傳播媒體名稱: 經濟日報 6. 報導內容: 微星今年EPS上看4元 7. 發生緣由: 本公司並未對外發佈有關稅後純益之預測資訊, 該報導係媒體自行推估。 8. 因應措施: 無 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